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核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材料。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对《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在过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拟聘任其作为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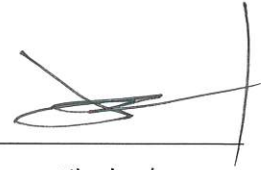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燕

周晓鹏



张大鸣

签署日期：2023年 4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燕



周晓鹏

张大鸣

签署日期：2023年4月21日